

SHSP

BSZN-310102249000-2023/1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
作业审批
办事指南



2023-11-13 发布

2023-12-1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发布

(此页无正文)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1
三、办理依据.....	1
四、办理机构.....	2
(一) 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2
(二) 审批内容.....	2
(三) 法律效力.....	2
(四) 审批对象.....	2
五、审批条件.....	2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2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2
六、审批数量.....	3
七、申请材料.....	3
(一) 形式标准.....	3
(二)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3
(三) 申请文书名称.....	3
八、审批期限.....	3
九、审批证件.....	4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4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4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4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4
十二、申请接收	4
(一) 接收方式.....	4
(二) 接收时间.....	4
十三、咨询途径	5
(一) 窗口咨询.....	5
(二) 电话咨询.....	5
(三) 信函咨询.....	5
十四、投诉渠道	5
(一) 窗口投诉.....	5
(二) 电话投诉.....	5
(三) 网上投诉.....	5
(四) 信函投诉.....	5
十五、办理方式	5
(一) 业务描述.....	5
(二) 适用情形.....	6
十六、决定公开	6
附录 A 办事流程示意图	7
附录 B 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例)	8
附录 C 常见错误示例	10
附录 D 常见问题解答	11
附录 E 审批办理依据的法律文件目录	12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范围内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事项代码：310102249000

三、办理依据

1.《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1年8月25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轨道交通应当设置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 (一) 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三) 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第三十八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单位，其作业方案应当经过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一) 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 (二) 从事打桩、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工程施工作业；

(三) 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作业单位应当先将上述作业方案送轨道交通企业进行技术审查,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作业方案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告知轨道交通企业。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轨道交通企业制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技术审查规定,根据作业区域与作业类别的不同明确技术审查期限。

四、办理机构

(一) 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 1.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2.审批权限: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二) 审批内容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

(三) 法律效力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四) 审批对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建设单位。

五、审批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 1.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 (1) 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2)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3) 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 2.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其作业方案应当经轨道交通企业技术审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 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2) 从事打桩、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工程施工作业；

(3) 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未经行政审批已经开工的、未经轨道交通企业进行技术审查的、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形。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网上申报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二)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	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	要求
1	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网上申报按要求在申报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即可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2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1	网上申报上传附件	轨道交通企业	1、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技术审查服务指南链接： http://dtjh.shmetro.com ； 申请人可通过在“一网通办”页面一键调取本材料。 2、技术审查意见有效期限为一年。超过一年的，应评定该技审意见的有效性，或重新取得技术审查意见后，方可提交行政许可申请。
3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专项保护方案	原件	1	网上申报上传附件	申请人自备	应当经轨道交通企业技术审查同意，并盖章确认。 申请人可通过在“一网通办”页面一键调取本材料。

(三) 申请文书名称

《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八、审批期限

(一) 受理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可受理。

(二)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许可决定》。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决定包含主要要素，如工程概况、安全保护要求、结论等。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止。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网上送达或快递寄件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 2.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 3.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并承诺按照材料要求落实保护责任。
- 2.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按时提交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 3.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上海一网通办网上办理地址：<https://zwdtuser.sh.gov.cn/>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 电话咨询

(021) 51528500

(三)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邮政编码：200025

十四、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 电话投诉

(021) 12345

(三) 网上投诉

<http://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投诉” 栏

(四)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信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10 楼。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适用一般程序。

(一) 业务描述

(1) 申请环节：申请人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址<https://zwdtuser.sh.gov.cn/>，完成注册登录，进入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界面进行申请；按本办事指南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并按照材料目录对应上传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可选择从轨道交通企业监护管理系统中一键调取，并确认后，上传系统，也可选择上传本地文件。

(2) 审查环节：市交通委经审核后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可直接从网上获取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二) 适用情形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jtw.sh.gov.cn/>）上公开。

附录 A

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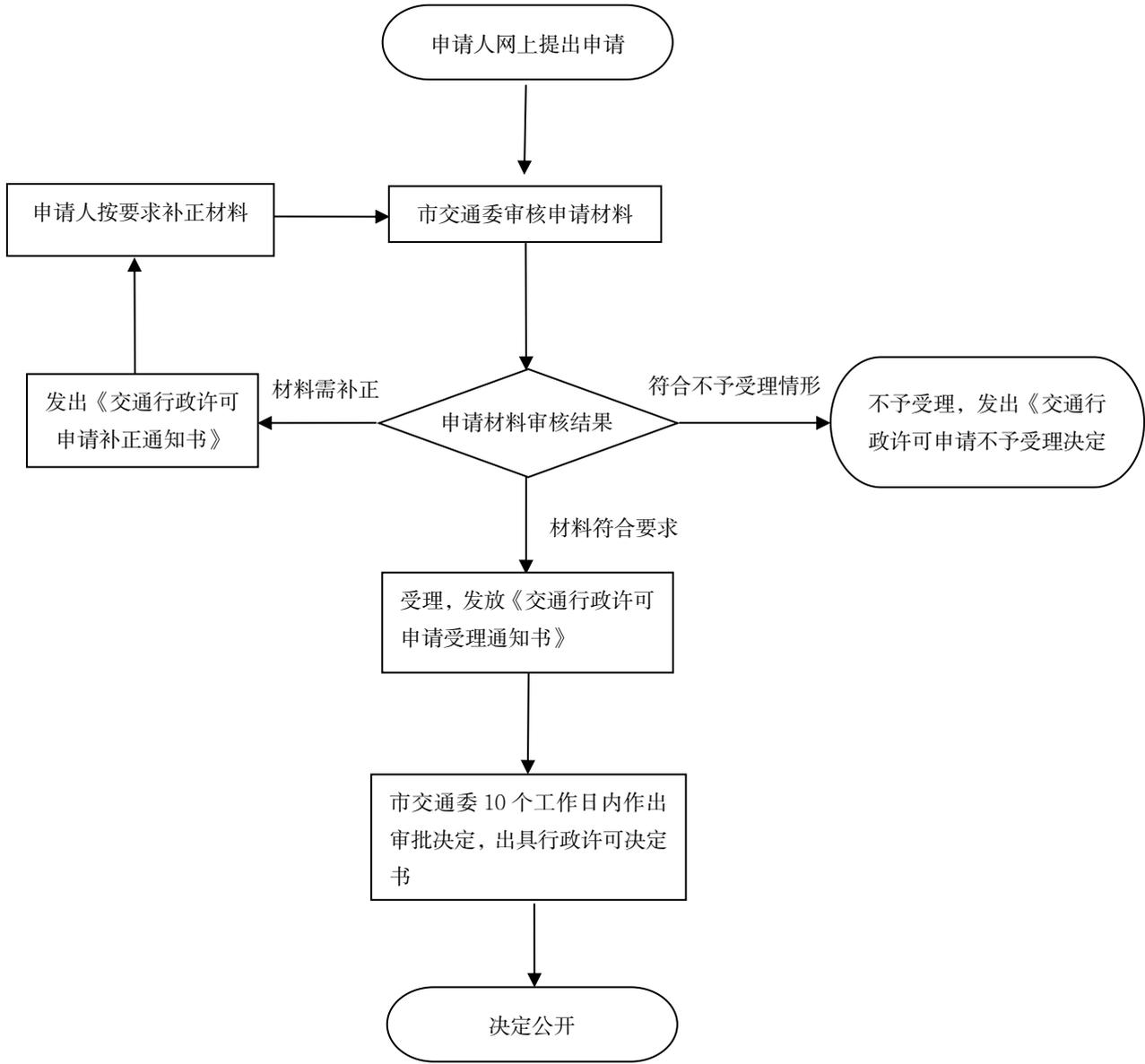


图1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审批网上申请流程示意图

附录 B

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示例）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建设单位名称	填写工商注册名称				
选择类型	选择“地铁监护系统项目编号”	地铁监护系统项目编号	填写轨道交通企业生成的地铁监护系统项目编号，并点击“编码校验”验证。 注意：项目编号是一串数字，不是技审意见中的“沪轨XXX”。		
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经营或者办公地址	填写日常办公、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填写工商注册	办公电话	**	联系手机	**
项目负责人	**	办公电话	**	联系手机	**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联系手机	**
文书送达地址	填写真实有效、能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	

申请项目名称	填写具体项目名称、与立项批复等文件的项目名称一致
申请情况说明(用途、规模等)	
<p>可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坑类：</p> <p>开挖面积 <u>900</u> m²，开挖深度 <u>15</u>m</p> <p>相对位置关系：基坑围护距地铁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 <u>15</u>m</p> <p><input type="checkbox"/>桩基类：</p> <p>桩基形式：<u>水泥灌注桩</u>，桩基深度：<u>20</u>m</p> <p>相对位置关系：桩基距地铁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 <u>10</u>m</p> <p><input type="checkbox"/>加卸载类：</p> <p>加卸载类型：<u>绿化</u>，标高变化：原地面标高 <u>0.8</u>m，作业后地面标高 <u>1.0</u>m</p> <p>相对位置关系：加卸载位置距地铁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 <u>10</u>m</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说明的情况：</p>	
作业项目工程概况	
作业项目位置	___路以东、___路以西、___路以北、___路以南
与轨道交通（磁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近轨道交通 <u>4</u> 号线， <u>西藏南路车站</u> 或 <u>西藏南路站至大木桥路站区间</u> <input type="checkbox"/> 磁浮 <input type="checkbox"/> 相邻 <input type="checkbox"/> 穿越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连通

拟开、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0日开工 2021年5月20日竣工
---------	------------------------------

注：申请人（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录 C

常见错误示例

1.常见错误：申请单位名称处填施工单位。

正确做法：申请单位应为建设单位。

2.常见错误：申请表中单位名称和盖章名称不一致。

正确做法：申请表中单位名称和盖章一致。

3.常见错误：专项保护方案未经轨道交通企业审核同意并盖章。

正确做法：专项保护方案须由轨道交通企业审核同意并盖章确认。

4.常见错误：不同材料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

正确做法：报审材料的封面、页眉、印章、正文以及系统填报信息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名称要一致。

5.常见错误：不同材料中出现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正确做法：报审材料的封面、页眉、正文以及系统填报信息中出现的项目名称要一致。

6.常见错误：申报范围错误。

正确做法：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昆山段、市域铁路不适用于本指南。

附录 D

常见问题解答

1.问：申请人登录账号之后，出现看不到已申请项目的信息、找不到补正按钮、或无法下载电子证照等异常情况，如何操作？

答：清除浏览器缓存信息，或尝试更换浏览器，推荐谷歌（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对于补正项目，在【我的待办】标签下查找补正按钮。

2.问：非企业核准、备案、审批类项目需要提供设计方案批文吗？

答：不需要。

3.问：申请人应当提供审批文件、施工图吗？

答：不需要提供。

4.问：若项目实施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需要重新申报行政许可吗？

答：若项目发生建设单位主体变更、设计方案变更、施工工况变化、作业条件不具备等事项的，需重新申报行政许可。

5.问：取得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的许可决定，是否表示项目可以开工建设？

答：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仅代表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允许该项目申请单位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并落实对轨道交通的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取得建设等管理部门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实施。

附录 E

审批办理依据的法律文件目录

1.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等 3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8 号公布)